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謹供識別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寶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按本集團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向寶成集團提供寶成集團可能訂購之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D)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22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胡殿謙先生及余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

網站：www.yueyuen.com